

证券代码：874019

证券简称：杰尔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权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全面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涵盖的具体制度如下：

- （1）《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9）《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11）《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2)《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4)《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1）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11）至（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7~2025-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中第（1）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中第（11）至（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